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11.08 工程企字第 110001257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

要 旨:國有(或公有)財產之處分及利用,屬廠商出資與機關合作共負盈虧之型態者,就 國有及地方所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或自治法規已定有處分或利用規定者,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主 旨:關於國有(或公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屬財產處分範疇,不適用政府採 購法(下稱採購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 明:一、按採購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 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立法理由第 2 點載明 :「財物之變賣及出租,屬收入行為,因國有財產法及省市政府相關 法令已另有規定,故不列入本法適用範圍」。
 - 二、國有(或公有)財產之處分及利用,屬廠商出資與機關合作共負盈虧 之型態者,就國有及地方所有財產已定有相關處分或利用規定者不適 用採購法,說明如下:
 - (一)國有財產部分,按國有財產法第 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第 47 條第 2 項並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辦理左列事項:一、改良土地。二、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三、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實務執行方式包括: (A)設定地上權:財政部訂有「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B)參與都市更新: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C)合作共同開發:依前述國有財產法第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8 條辦理者,若有相關規定,不適用採購法。
 - (二)地方所有部分,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地方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地方自治事項(該法第 18 條第 2 款第 4 目、第 19 條第 2 款第 4 目、第 20 條第 2 款第 4 目),又依同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等規定,自治團體財產處分應報各該民意機關議決。另依同法第 25 條前段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得制定自治法規。依中央及地方分權之精神,如屬地方自治事項,應尊重地方之權責。爰屬地方所有財產依地方自治法規之處分,亦不適用採購法。
 - 三、承上,關於由廠商出資與機關合作共負盈虧之型態,依國有財產法相

關規定或自治法規者,不適用採購法。另如地方就前述事項未定有自治法規,其如辦理與民間合作開發之財產處分,基於性質相似及相同事物宜相同處理之原則,建議參照上級政府或中央「國有財產法」等公有財產處分或利用規定辦理。

- 四、另因國有(或公有)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合建分屋)涉財產處分, 又有上述多種方式,本會 89 年 6 月 14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 1651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正 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 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 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 市區公所
- 副 本:立法委員李○維國會辦公室(兼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10 年 10 月 1 日立院維字第 11010015001 號函)、新北市政府(兼復貴府 110 年 5 月 24 日新北府財開字第 1100965939 號及 110 年 9 月 13 日新北府 財開字第 1101725180 號函)、本會企劃處(網站)